博士生申请学位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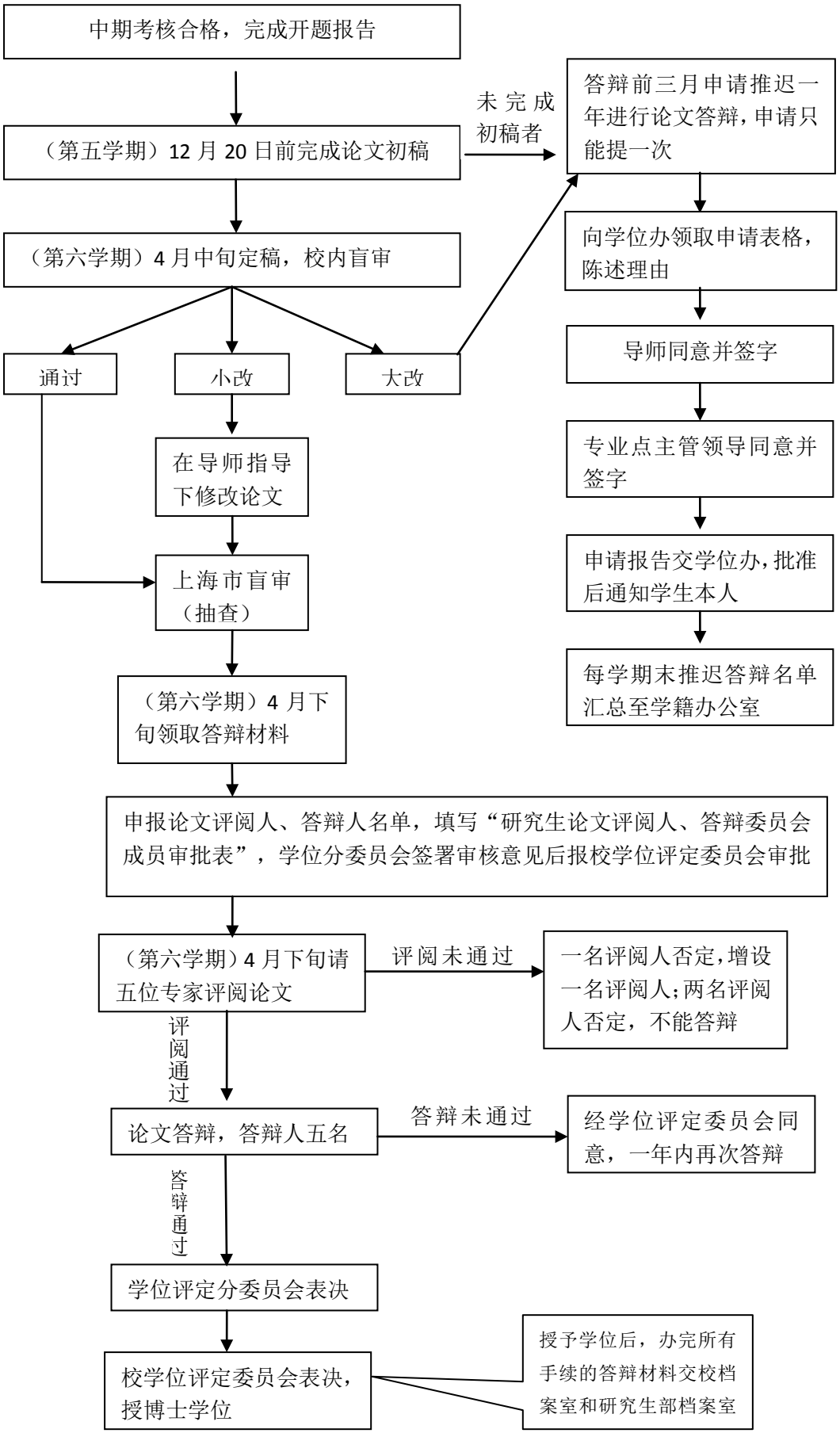
中期考核合格，完成开题报告
（第五学期）12 月 20 日前完成论文初稿
未完成初稿者
答辩前三月申请推迟一年进行论文答辩，申请只能提一次
向学位办领取申请表格，陈述理由
导师同意并签字
专业点主管领导同意并签字
申请报告交学位办，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
每学期末推迟答辩名单汇总至学籍办公室
（第六学期）4 月中旬定稿，校内盲审
通过
小改
大改
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
上海市盲审（抽查）
（第六学期）4 月下旬领取答辩材料
申报论文评阅人、答辩人名单，填写“研究生论文评阅人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”，学位分委员会签署审核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
（第六学期）4 月下旬请五位专家评阅论文
评阅未通过
一名评阅人否定，增设一名评阅人；两名评阅人否定，不能答辩
评阅通过
论文答辩，答辩人五名
答辩未通过
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，一年内再次答辩
答辩通过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，授博士学位
授予学位后，办完所有手续的答辩材料交校档案室和研究生部档案室